

宁波大学医学部文件

医政字〔2023〕37号

宁波大学医学部推荐接受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为做好学部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根据《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二、组织领导

学部成立由执行主任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含专项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推荐工作；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三、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简称“特长”推免生）。

四、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7. 无学部认定的其它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二) 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交换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2021 级和 2022 级学生要求全课程 GPA 排名

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 其中中国国际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获奖取前六名); 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 (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 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不含转让获得); 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 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 SCI、EI (核心板) 收录的期刊论文; 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 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2. “特长” 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交换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期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021 级及 2022 级学生要求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有 3 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 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4) 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 学校

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不含组办方开具的具有同等第一的证明）；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被 SCI、S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五、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普通推免生和“特长”推免生的综合评分排名是学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同时考虑不同专业之间的发展与平衡，综合评分在各专业排名第一的自动获得推荐名额；其他排序不分专业。

综合评分=（总积点分/所修课程数）×20 + 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2021 级学生起，使用所有学期学分成绩的平均值代替上述计算公式中“总积点分/所修课程数”。

六、推荐程序

（一）学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当年度初定推免生名额，在宁波大学网上办事大厅的“研究生推免平台”（简称推免平台）向本学部学生公布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荐名额，其中“特长”推免生的名额为学院可推荐总名额的 25%（不足 1 时，

按 1 人计算；大于 1 人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推免平台“我的资料”模块中填写个人信息，同时在“标志性成果”模块中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学生提交的标志性成果由相关部门分类审核。

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学生可在“我的申请”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按要求在系统里提交 3 份教授推荐信。同时，还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因擅自放弃致保研名额浪费者，将作为不诚信记录放入个人档案。

（三）学部对推免生申请材料及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1. 对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按 1:1.5 的比例予以推荐。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部内网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2. 对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特色人才的推荐，本科教学委员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经学部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排序后，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同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部内网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四）学校审定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由学部汇总交教务处存档。

（五）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

七、接受范围及名额

（一）面向本校和全国高校接收推免生。学部所有研究生招生专业（除当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不能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以外）均接收推免生。具体接收专业详见当年的接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二）接收推免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50%。各专业均应留有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八、接受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申请者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 申请专业符合当年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
6. 申请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并且拟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宁波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政审表》原件 1

份。

2.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在校全部课程成绩单 1 份。

3. 大学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1 份（小语种提交相应水平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5. 有标志性创新性成果（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物等）、获奖证书或发明专利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份。

6. 直博生须提供两名及以上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九、接收程序

（一）研究生院发布接收推免生工作的相关通知。

（二）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三）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报名考生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把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交医学部。医学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复试通知。

（四）医学部对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工作按照当年我校研究生（硕士/博士）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进行。硕士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与综合面试、思想政治面试、体检；博士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与综合面试、思想政治面试、体检。最终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五）医学部将拟录取名单连同复试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接收录取工作一般于每年的 10 月 25 日前结束。

十、其他规定

（一）以上所有申请推荐所涉及的成果奖项等材料均为申请学生在申请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其中，学科竞赛认定均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不含公示证明和组办方开具的具有同等贡献的证明）为准，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须有授权证书。

（二）推免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学部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存在《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4.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三）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工作结束前 2 天起不得放弃。学部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

资格。

（四）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鼓励跨专业接收推免生。申请跨专业接收的推免生原则上须修读过申请专业的若干门本科课程，并由医学部按该专业的跨专业报考要求加试相应科目。

十一、附则

（一）上述所有要求如与当年度教育部与浙江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二）本文件适用于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和 2022 级学生，2023 级学生将根据学校文件制订细则。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 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政〔2023〕6 号）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27 次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医政字〔2021〕33 号）文件同时废止。



